

2021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2
年度整体	2021年，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从化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本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从化区高质量打造“两区两谷”、高水平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共办理各类案件4504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13件1322人、审查起诉案件1442件1808人、公益诉讼案件167件、各类监督案件1982件，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43,334,486.15		0.00	32,543,219.15		10,791,267.00	43,334,486.15	0.00			
	全年执行数	42,937,682.85		0.00	32,185,390.89		10,752,291.96	42,937,682.85	0.00			
	完成率	99.08%		0%	98.9%		99.64%	99.0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00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0	年末对账相符。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00	已修订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本年度报废固定资产一批，利用率大于90%。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调剂公用经费用于补充2016-2017年人员经费缺口。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60.5万元，决算48.37万元，控制率8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00	我院无专项资金，暂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0	按要求设立。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00	按要求设立。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0	已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自评。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50	暂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00	年度预算数：4333.45万，年初预算数：4419.18万；预算完成率98%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按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在数字系统编制、上报。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0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0	收入决算数为4293.77万元，收入调整数为4566.86万元，差异率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00	依据为市财政局每月支出进度通报。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本部门无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已制定内控制度。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0.00	实际采购金额331.33万元，计划采购金额85万元。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0	已按要求在相应网站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按要求在部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办案业务保障及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50.00	办理案件结案率	15	办理案件结案率=实际办结案件数/应办案案数*100% 100%		15.00				
				专递函件数量	11	专递函件的数量不低于500件		11.00				
				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	15	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完成资金支出金额/办案资金总额*100% 90%以上		15.00				
				保密资料泄密事故发生数	9	保密资料泄密事故发生数 0次		9.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